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88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阮亮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4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阮亮豪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阮亮豪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非法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，惟念其坦承犯行，兼衡其持有毒品之數量、期間，及其自陳高鍾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無業，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結晶4包，經鑑定結果均含有愷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5月10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137至138頁），屬被告本案犯行所查獲之違禁物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又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4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亦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(二)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物，均無證據足認與被告

01 本案持有毒品之犯行相關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  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  
03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5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09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1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13 書記官 吳雅琪

14 附錄法條：
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1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  
17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品名與數量	鑑驗結果	備註
1	白色結晶4包 (含包裝袋4 個)	含有第三 級毒品愷 他命	經鑑驗機關實際鑑驗結果： 1.毛重為1.231公克，驗前淨重0.966 公克，檢驗後淨重0.938公克，純 度約86.48%，驗前純質淨重0.835 公克。 2.毛重為5.504公克，驗前淨重4.717 公克，檢驗後淨重4.693公克，純 度約84.35%，驗前純質淨重3.979 公克。 3.毛重為5.478公克，驗前淨重4.712 公克，檢驗後淨重4.692公克，純

01

			度約82.21%，驗前純質淨重3.874公克。 4.毛重為5.465公克，驗前淨重4.694公克，檢驗後淨重4.673公克，純度約82.50%，驗前純質淨重3.873公克。
2	realme 11 Pro 手機1支		門號0000000000（含SIM卡）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0
3	IPHONE 14 PRO 手機1支		門號0000000000（含SIM卡）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0
4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牌 （王祖亮）1張		
5	福邦證券理財 存款憑條1張		
6	高鐵車票2張		
7	計程車程車證明4張		
8	發票7張		
9	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 收納款項收據1張		
10	法銀巴黎證券 電子存摺存入憑條1張		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4 113年度偵字第19494號

05 被 告 阮亮豪（年籍詳卷）

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07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阮亮豪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，  
02 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 
03 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 
04 ○路000號前，向某身分不詳、微信暱稱「悅刻Relx 24H」  
05 之人，以新臺幣1萬1000元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包而非法  
06 持有之。嗣於113年10月16日1時2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 
07 ○路000號前為警攔查並扣得上開愷他命4包（毛重17.43  
08 公克、經鑑驗純質淨重共計12.561公克），而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阮亮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2 並有扣案之愷他命4包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  
13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5月10日高市  
14 凱醫驗字第9202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，  
15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  
17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，請依法論科。扣案之第三  
18 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23 檢 察 官 郭書鳴